

武漢國民中學節約能源與安全管理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。
- 二、天氣陰暗，教室使用電燈，下課後，請各班總務股長隨即關掉電源。
- 三、各辦公室使用電燈，下班最後離開之教師或同仁請關掉電源。
- 四、輪值工友應每日按時開關水電。
- 五、使用飲水或自來水，請隨手輕輕關好，以免浪費。
- 六、各教室辦公室未經許可，嚴禁私自接用電源、電器。
- 七、教室日光燈、電視或其他電器用品，應妥善使用，如發現任何問題，請即通知總務處事務組。
- 八、特別教室電器設備除由總務處事務組定期檢查外，平時維護由設備組負責管理。
- 九、學校電源總開關，由事務組負責管理，每月定期檢查。
- 十、高壓電錶區、消防設施，除負責人員或技工、修護人員外，嚴禁師生進入。
- 十一、晚間值班校警，應檢查校區各處電燈、水龍頭、開水間或其他電器開關，除特殊用途外，應予關閉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